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82號

原告 蔣治平 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周盈孜律師
被告 育音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舜云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另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設有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人民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為人民

幣)35742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參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110年10月12日具狀追加先位被告育音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育音公司)及先位聲明，並將原起訴之被告甲○○改列為備位被告，及將原起訴聲明改列為備位聲明，即聲明變更為：「一、先位聲明：被告育音公司應給付原告357421.29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甲○○應給付原告357421.29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有該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一狀可憑(參見本院卷第301、302頁)。本院審酌原告提起上開原訴及追加先位被告育音公司暨先位聲明之新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皆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則原告追加先位被告及先位聲明之新訴與原訴間之主要爭點即具有共同性，各項請求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具有關連性，而就原訴請求提出之證據資料，於審理程序在相當程度範圍內亦具有同一性，得期待於追加先位被告暨先位聲明之新訴之審理程序予以援用，使先後2請求得在同一訴訟程序得加以解決，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重複審理，應認原訴與追加先位被告暨先位聲明之新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民事裁判意旨，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此部分毋庸徵得原訴被告甲○○之同意，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追加備位聲明及改列被告甲○○為備位被告部分，本院已於110年10月26日以追加備位訴訟部分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並經確定，故原告所為追加備位聲明及備位被告甲○○部分即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01 1、被告旗下之音樂寶姆國際托嬰教育機構(下稱音樂寶姆托
02 嬰機構)為被告發展加盟事業之品牌，於台灣經營托嬰及
03 托嬰加盟事業，而被告法定代理人甲○○為音樂寶姆托嬰
04 機構負責人。原告於108年間與甲○○相識後，雙方談論
05 到中國大陸開設托嬰中心計畫，由原告加盟音樂寶姆托嬰
06 機構品牌至中國大陸開設托嬰機構，此從甲○○於108年7
07 月24日與原告微信對話紀錄提到：「現在有3件事要做：
08 人才培訓，標案，依中國大陸幼兒園課綱，教材調整(托
09 嬰完全OK)」、「至於市場面(近、中、長期)及組織架構/
10 暫定，就要辛苦你了」可證。是中國大陸市場之拓展係由
11 甲○○(即加盟主)指派了解托嬰事業之專業人士前往中國
12 大陸提供設立托嬰中心之輔導，並提供人才培訓、標案、
13 教材調整等，而原告(即加盟方)負責中國大陸市場調查、
14 組織架構規劃。
- 15 2、兩造有初步意向後，甲○○代表被告要求原告給付200000
16 元，並稱此筆款項係為保證金，若未來加盟契約成立將轉
17 為加盟金之1部，原告於108年8月16日完成匯款，甲○○
18 亦於同日確認收受匯款。又除上揭加盟金外，甲○○於10
19 8年間為雙方加盟事業多次往返中國大陸，要求原告墊付
20 其在中國考察、拓展業務之相關費用(包含機票費、住宿
21 費、餐費等)、原告指派提供加盟輔導人員即訴外人劉艷
22 之相關費用(包含機票費、租房費用)、甲○○組成至中國
23 大陸考察托嬰相關產業考察團之費用(包含台灣教育考察
24 團、托嬰養老團)(以下合稱系爭代墊款，參見原證7)，而
25 原證7單據所示發票抬頭為天津泰達創意文化傳媒有限公
26 司(下稱泰達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原告，即可知該等費用
27 皆為原告付款，系爭代墊款如附表所示金額，總計15742
28 1.29元。
- 29 3、詎甲○○於收受前述200000元後，迄今並未遵守108年10
30 月25日在微信表達要儘快與原告簽訂加盟協議之承諾，亦
31 未履行原先承諾提供之加盟輔導、人才培訓、教材調整等

01 加盟服務，僅於108年間前往中國大陸考察，然未提供實
02 質加盟輔導服務，亦未指派具有經驗之加盟輔導人員，反
03 而僅指派不具經驗之劉艷，與兩造間原先共識有極大落
04 差，使兩造間加盟計畫難以繼續進展，亦難以成立加盟關
05 係，故原告於109年3月13日以微信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20
06 0000元，惟甲○○並未回應。是兩造間加盟契約因可歸責
07 於甲○○之原因而無法成立，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
08 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00000元。

09 4、退步言之，縱認加盟契約成立(假設語，原告否認之)，因
10 兩造間加盟約定內容以委任要素居多(兩造間加盟約定，
11 係由甲○○提供設立托嬰中心之輔導並提供人才培訓、標
12 案、教材調整，而原告負責中國市場調查、組織架構規劃
13 等)，具有委任契約性質，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及鈞
14 院107年度訴字第816號民事裁判意旨，應得類推適用民法
15 委任相關規定，故原告得隨時終止與被告間加盟契約，並
16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被
17 告於加盟契約終止後，其受領前述200000元之法律上原因
18 即不存在，原告得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9 前述200000元。

20 5、再兩造間加盟契約若成立，甲○○未於兩造締結加盟關係
21 前向原告充分且完整揭露有關開始營運前、加盟營運期間
22 之各項費用、經營協助指導的方案及預訂計畫、加盟契約
23 變更終止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重要資訊(包括設
24 立托嬰中心前之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裝潢工程等費用預
25 估、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授權加盟之智慧財產權之
26 授權方式、加盟契約之變更、終止、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
27 式等)，且音樂寶姆托嬰機構品牌為全台多家連鎖之託嬰
28 品牌，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迄今仍持續開放加盟授權，其
29 加盟經驗與資訊地位顯然優於原告，被告未依法提供加盟
30 重要資訊顯然已符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
31 行為案件處理原則」第5點：「事業違反第3點(授權加盟

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第4點(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規定，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原告亦得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系爭定金200000元之損害。

6、倘鈞院認為兩造間係委任關係，就系爭代墊款部分，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57421.29元；若鈞院認為兩造間委任關係不成立，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享有未支付代墊款項之利益，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57421.29元。

7、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742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原告否認兩造間之合作關係為代理，而係加盟關係，且甲○○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故原告向甲○○所為給付保證金及墊付款項，均係向被告公司為給付或墊付。又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加盟契約並未成立，係因被告未依承諾提供合格且有經驗之加盟輔導人員及加盟輔導服務所致，故被告負有返還保證金及墊付款項之義務。

2、被告抗辯稱原告於108年3月間曾向甲○○表示：「希望取得音樂寶姆大陸地區總代理」乙事云云，原告否認，應由被告舉證，而依兩造未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內容，並未提「代理」、「爭取代理權」等文字，原告交付200000元係為確保加盟關係成立，加盟金之預付，並在加盟關係成立後轉為加盟金之1部分，故被告抗辯稱兩造為代理關係，原告給付200000元為爭取大陸地區代理權之保證金，屬「立約定金」之性質，與事實不符。是被告應證明兩造間有「立約定金」之合意，均無理由。

3、兩造間加盟契約無法成立之原因，係被告未依承諾提供合

01 格且有經驗之加盟輔導人員及加盟輔導服務所致，已如前
02 述，此從原證12即甲○○於108年12月13日向原告稱：
03 「早上已向劉艷說明請回浙江(這也是她的1個挫折學
04 習)，也謝謝蔣總給了機會……」、「您是1個非常棒
05 的人，夏、柯及我女兒都一致肯定您。也都希望我們能合
06 成功。對於我倆的誠意，我們都接受並從未質疑，只是我
07 胸有成竹，希望立即成事，但也尊重您的考慮，一直靜候
08 著，……，這次若因劉艷闖禍，造成您的損失，可否告知
09 原由……」等語，可知甲○○認為兩造合作愉快，肯定原
10 告之能力，且知其指派之輔導人員劉艷能力及人品有問
11 題，係不合格之加盟輔導人員，不具備提供加盟輔導之專
12 業能力，致兩造間之加盟計畫難以繼續推動，故加盟契約
13 無法成立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應退還該筆保證金
14 200000元予原告。

15 4、被告雖抗辯稱原證7之部分單據非因甲○○而產生，部分
16 單據為原告承諾付款，故毋需返還予原告云云。惟原證7
17 單據所示之發票抬頭為原告擔任負責人之泰達公司，即可
18 知該等費用為原告付款，且原告先行墊付款項係因兩造合
19 意，先由原告墊付甲○○及加盟輔導人員至中國大陸之相
20 關費用，未來加盟契約成立後再由加盟金扣除，故原告於
21 108年7月28日稱：「(問：機票就實報實銷，發票抬頭開
22 你的公司，方便嗎?)，我到時候給您人民幣可以
23 嗎?」，可知兩造確有前述合意存在。又原告於108年12
24 月13日稱：「你(指甲○○)的要求及產生的費用我也同
25 意」等語，係因原告需知悉且計算已墊付款項為何，以利
26 未來加盟契約成立後於加盟金中扣除。是加盟契約既因可
27 歸責於甲○○之原因而無法成立，被告自應負返還系爭代
28 墊款予原告之義務。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甲○○為被告公司、舜云托嬰中心之法定代理人，主要營
31 業項目為0-3歲音樂托嬰、文教、樂器業，因托嬰作為創

01 新，迭獲頒獎，在托嬰業界享有盛名。

02 (二)原告於108年間主動洽詢被告合作方案，希望取得被告所
03 屬音樂寶姆托嬰機構機構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權，並
04 以天津濱海新區發展托嬰中心據點，其經過說明如次：

05 1、108年3月間：原告偕同天津濱海區教育局劉娜科長參觀音
06 樂寶姆托嬰機構新竹中心示範校，原告表示希望取得音樂
07 寶姆托嬰機構之大陸地區總代理，並請被告撰擬合作協議
08 書。嗣原告收受被證2即合作協議書【(1)第1條：①由兩
09 造共同訂定的合作協議書，自雙方代表簽署、完成保證金
10 付款後生效。②由兩造各指派人員，共同參與天津濱海新
11 區台灣舜云音樂藝術人文嬰幼園及暨音樂寶姆托嬰機構開
12 發經營，經營成本、費用及利潤另行協議。(2)第2條：本
13 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14 ……。(3)第6條：原告於簽約之日應即匯入被告指帳號新
15 台幣450萬元整，作為保證金。】後，卻藉故推遲未簽
16 約，僅以被告得赴天津考察及輔導，原告以落地招待及全
17 額招待方式進行合作協議，被告受邀。

18 2、甲○○為誠信履約，分別於108年6月間、108年8月間、10
19 8年9月間、108年11月間及108年12月間多次至天津，協助
20 原告指派之音祿工作團隊進行教育訓練，提供勞務指導，
21 培訓幼兒園，並實地場勘托嬰中心預定地(包括天成東軒2
22 樓、天保菜市場3樓)。另原告提供平面圖，被告提出改造
23 意見，進行托嬰中心設計及評估，輔導天津市意貝格紫楓
24 苑幼兒園、啟明幼兒園、東方劍橋幼兒園等，原告並承
25 諾：(1)甲○○於108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8日至天津市
26 考察、參訪，原告負責落地接待(機票由被告自負，其餘
27 接送、食宿均由原告負責)。(2)甲○○於108年8、11、12
28 月間至天津市考察、參訪，原告負責全部招待(支付機票
29 費用、接送、食宿等費用)；其中108年8月13日介紹重慶
30 市某公司龔總，引見可在重慶推動加盟市場，可為重慶地
31 區之代理，益證兩造合約係大陸區代理，而非原告加盟。

01 (3)原告於108年7月28日稱：「(問：機票就實報實銷，發
02 票抬頭開你的公司，方便嗎？)我到時候給您人民幣可以
03 嗎？」，可證原告確有前揭承諾。(4)原告於108年12月13
04 日稱：「您(指甲○○)為了我(指原告)降低保證金及一些
05 費用，我都謹記在心您的善意，同樣為表示我的誠意決
06 心，我也沒有什麼附帶條件先匯款給您200000元，你的要
07 求及產生的費用我也同意……。」，可證原告確有前揭承
08 諾。是原告既承諾落地招待、全部招待，而被告依原告承
09 諾而將單據抬頭開立原告指定之泰達公司名稱，並將單據
10 交予原告作帳，故原告始取得部分單據。又原告於108年8
11 月16日先匯款200000元予被告，作為大陸地區舜云音樂托
12 嬰中心總代理之保證金，換算為新台幣860000元，尚欠36
13 4萬元未給付。

14 (3)被告於履行合作協議期間，另派劉艷從上海至天津協助教
15 育訓練，初期合作均正常，惟原告於108年12月間無預警
16 要求劉艷返回上海，拒絕承認劉艷墊付之項目(參見被證
17 6)，更擅自於108年12月中旬無故片面終止兩造合作關係
18 (參見被證4)，此從兩造以下對話可知：「您(指甲○○)
19 為了我(指原告)降低保證金及一些費用，我都謹記在心您
20 的善意，同樣為了表示我的誠意決心，我也沒有什麼附帶
21 條件先匯款給您200000元，你的要求及產生的費用我也同
22 意。」、「有關劉艷費用，本心上因為她造成您我許多損
23 失，她惹出的禍她自己承擔後果，我們的損失她如何處
24 理？……我希望和您找個地方聊聊，像您請罪。」、「
25 她(指劉艷)像一座大山擋在你我面前，我不希望您這麼相
26 信我，我們開始所有工作，您親力親為的參與，再因為她
27 您我不愉快，而影響我們的信任及事業，所以決定中止合
28 作。」等語，故原告無故片面終止兩造合作關係，將被告
29 支付之機票費用、食宿費用，誤稱為代墊款，其主張明顯
30 虛偽失實。

31 (三)兩造間並非加盟關係，而係原告請求獨家擔任大陸地區總

01 代理，甲○○始有多次於108年6、8、9、11、12月間多次
02 代表被告到天津，協助原告團隊進行教育訓練，提供勞務
03 指導，培訓幼兒園，實地場勘托嬰中心預定地，由原告提
04 供平面圖，被告提出改造意見，進行托嬰中心設計及評
05 估，並參訪天津市意貝格紫楓苑等多家幼兒園，益證兩造
06 確有獨家代理、合作協議存在，而非加盟協議，倘如單純
07 加盟，何需被告指派大陸地區人士協助？至各幼兒園為指
08 導？足認兩造係獨家代理關係，並非加盟關係。是原告為
09 取得獨家代理權而匯款200000元，被告依約受領，如何形
10 成不當得利？況依原證4即108年7月間對話內容，被告向
11 原告說明兩造需執行事項，並進行線上育兒開講，可見原
12 告係為爭取大陸獨家代理而給付保證金200000元，顯非無
13 給付目的，此與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要件不符。再
14 原告在本件訴訟先主張兩造間「契約未成立」，又主張
15 「終止兩造契約」及請求不當得利，其主張前後矛盾，不
16 足採信。

17 (四)原告於108年8月16日匯款200000元「保證金」，性質應屬
18 立約定金，此從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稱：「您(指甲○○)
19 ○)為我(指原告)降低保證金及一些費用，我都謹記在心
20 您的善意，同樣為表示我的誠意決心，我也沒有什麼附帶
21 條件先匯款給您200000元，你的要求及產生的費用我也同
22 意……」，可證明：1、200000元保證金係原告展現誠意
23 爭取獨家代理權，被告同意調降之金額(合作協議書約定
24 保證金新台幣450萬元)。2、原告為展現誠意而匯款20000
25 0元，以利兩造後續獨家代理權之簽約、合作。(0)000000
26 元為立約定金，用以擔保契約之成立。是原告於108年12
27 月間無故片面終止兩造合作關係，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
28 由，致兩造未能簽訂合作協議書，依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
29 字第767號、91年度台上字第635號及106年度台上字第480
30 號等民事裁判意旨，被告自毋須返還立約定金，原告請求
31 被告返還200000元，即屬無據。

01 (五)原告雖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惟未詳實舉
02 證說明，且所述顯偏離事實，不足採信，說明如次：

03 1、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如何判斷事業行為是否構成第
04 25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文章摘要：「公平交易法第25條
05 所稱交易秩序係指符合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之
06 商業競爭倫理之交易行為，其具體內涵則為符合社會倫理
07 及自由、公平競爭精神賴以維繫之交易秩序。判斷『足以
08 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
09 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
10 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始有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適
11 用。至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紛，則應尋求民事救
12 濟，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公平交易法第25
13 條所稱欺罔係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
14 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前項所
15 稱之重要交易資訊，係指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重要交易資
16 訊；所稱引人錯誤，則以客觀上是否會引起一般大眾所誤
17 認或交易相對人受騙之合理可能性(而非僅為任何可能)為
18 判斷標準，同時衡量交易相對人判斷能力之標準，以『合
19 理判斷』為基準(不以極低之注意程度為判斷標準)。其常
20 見行為類型如：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不實促銷手
21 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等。

22 2、是原告應詳實舉證被告如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23 即被告如何有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不實促銷手
24 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但原告空言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
25 易法第25條規定，而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
26 償，即屬無據。

27 (六)原告承諾支付甲○○前往天津考察等相關費用，無故毀
28 約，再持被告交付之支付憑證而為主張代墊費用157421.2
29 9元，顯與事實不符：

30 1、原告於108年7月28日、108年12月13日分別承諾支付機
31 票、交通及食宿費用等，被告因原告承諾付款而將發票抬

01 頭改為泰達公司，將部分單據交予原告作帳，故原告始取
02 得部分單據。

03 2、被告就原告提出原證7費用單據，表示意見如下：

04 (1)108年3月24日餐費、108年6月30日考察團費、108年6月30
05 日甲○○機票費、108年8月27日甲○○住宿費、108年9月
06 2日托嬰養老團費等，均非被告產生之費用。

07 (2)108年6月23日住宿、早餐費6586元、108年8月5日機票
08 費、108年11月14日費用、108年11月28日住宿費、108年1
09 2月22日住宿費、108年12月31日車費、午餐費等，因原告
10 承諾付款，被告始將發票抬頭改為泰達公司，而將發票交
11 付原告，原告自始未代墊費用。

12 (3)108年8月19日劉艷機票費、108年12月12日至109年12月11
13 日劉艷租房費：

14 ①原告承諾落地招待，應負擔所有食宿費用，機票費用為劉
15 艷支付，劉艷向原告請款交付憑證，原告並未歸還代墊款
16 項。

17 ②房租雖係原告支付，惟因原告片面終止合約致劉艷提前返
18 回上海，實際租期不及1個月，原告請求1年房租，尚嫌不
19 實(108年11月12日對話、108年12月14日劉艷遭趕離住
20 處、108年12月21日劉艷返回上海)，劉艷在該期間為原告
21 服務，原告卻未給付報酬。

22 (七)被告就原告提出原證1、2、3、4、5、6、8、9、10、11之
23 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24 (八)並聲明：1、如主文所示。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5 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甲○○為被告公司、舜云托嬰中心之法定代理人。

28 (二)原告於108年8月16日匯款200000元予甲○○，甲○○亦於
29 同日確認收受該筆匯款200000元。

30 (三)原證1、2、3、4、5、6、8、9、10、11等證物均為真正。

31 (四)甲○○曾於108年6、8、9、11、12月間多次前往中國大陸

01 天津地區考察及參訪。

02 (五)甲○○曾依原告要求擬訂被證2即合作協議書，但事後兩
03 造並未簽署。

04 四、兩造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間合作協議之性質為加盟契約關係或總代理契約關
06 係？

07 (二)原告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00
08 000元，是否有理由？

09 (三)原告備位主張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10 告返還系爭代墊款157421.29元，是否可採？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依公平交易法
12 第3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00000元，是否有據？

13 五、法院之判斷：

14 (一)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16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
17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8 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見最高法院82
19 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裁判意旨)。而請求履行債務之
20 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
21 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真實
22 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
23 任分擔之原則(參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7號民事裁
24 判意旨)。是原告主張依民法委任關係(加盟契約)或不當
25 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及系爭代墊款
26 157421.29元各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則
27 原告自應就兩造間之合作協議性質屬於加盟關係，及加盟
28 關係若不成立，即應成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有利於己事
29 實先負舉證責任，待原告盡其舉證責任後，被告始需就其
30 抗辯事實(即合作協議性質係代理關係)負舉證責任，倘原
31 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或其舉證仍有不

01 足，縱令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亦無法舉證，依前揭最高法院
02 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裁判意旨，法院仍應為不利於
03 原告之認定。

04 (二)兩造間合作協議之性質為加盟契約關係，且該加盟契約亦
05 已成立生效：

06 1、原告主張音樂寶姆托嬰機構為被告發展加盟事業之品牌，
07 於台灣經營托嬰及托嬰加盟事業，甲○○為被告之法定代
08 理人。原告於108年間曾與甲○○談論到中國大陸天津開
09 設托嬰中心計畫，即由原告加盟音樂寶姆托嬰機構品牌至
10 中國大陸天津開設托嬰機構，而甲○○亦於108年7月24日
11 與原告微信對話紀錄表示：「現在有3件事要做：人才培
12 訓，標案，依中國大陸幼兒園課綱，教材調整(托嬰完全0
13 K)」、「至於市場面(近、中、長期)及組織架構/暫定，
14 就要辛苦你了」等語，則中國大陸市場之拓展係由被告以
15 加盟主身分指派瞭解托嬰事業之專業人士前往中國大陸提
16 供設立托嬰中心之輔導，及人才培訓、標案、教材調整
17 等，而原告以加盟商身分負責中國大陸市場調查、組織架
18 構規劃。又甲○○復於108年6~12月間多次前往中國大陸
19 天津考察，及指派劉艷前往天津擔任輔導人員等情，並原
20 告提出原證4、被告提出被證4即原告與甲○○之微信對話
21 紀錄為證(參見本院卷第67、239~253頁)，而被告則不爭
22 執兩造間確有上揭合作協議、甲○○曾多次前往大陸地區
23 天津考察及指派劉艷擔任輔導人員等情事，雖否認兩造間
24 合作協議為加盟契約，而應屬總代理契約，並以上情抗
25 辯。惟依甲○○提出被證2即兩造間合作協議書草稿內
26 容，其中「參：權利與義務」之「三、乙方(即原告，下
27 同)應積極參與甲方(即甲○○，下同)品牌及其加盟活動
28 之推廣。」、「八、乙方對於本合同中甲方授權加盟合作
29 體系的計畫、營運、活動等內容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給
30 他人。」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93頁)，均明文記載「加盟
31 活動」、「加盟合作體系」等文字，即依被告當時之真意

01 應係將原告與一般「加盟商」同等看待，否則契約文字怎
02 可能為「加盟活動」、「加盟合作體系」等文字之記載，
03 卻無被告抗辯之「總代理」、「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
04 權」或其他類似文字之記載？況依民法第167條規定：
05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
06 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3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
07 代理權之授與係以意思表示為之已足，不以訂立書面為必
08 要，則原告既主張僅係「加盟」被告經營之「音樂寶姆托
09 嬰機構品牌」，而非爭取為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權，是
10 原告究竟何時、何地以意思表示向被告爭取擔任「音樂寶
11 姆托嬰機構品牌」之「總代理」或「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
12 理權」，自應由被告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但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14 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難遽信為真正。準此，兩造間就「音樂
15 寶姆托嬰機構品牌」之合作協議性質應為加盟契約關係，
16 而非被告抗辯總代理契約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為可
17 採。

18 2、又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19 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第1項)。當事人對於
20 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
21 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
22 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第2項)。」，而
23 民法第166條亦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
24 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是
25 倘契約當事人並未約定其契約須訂立書面始為成立時，祇
26 須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其契約即
27 為成立，並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據此，原告雖主張兩造
28 間加盟契約並未成立，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
29 本院認為原告加盟被告經營之「音樂寶姆托嬰機構品牌」
30 契約，因兩造間並未約定必須訂立書面契約始為成立，故
31 加盟契約之性質應為諾成契約，祇要契約當事人即兩造意

思表示一致時，加盟契約即已成立，縱令甲○○擬妥被證2合作協議書草稿後，原告事後並未簽署該合作協議書，亦不影響兩造間加盟契約已經成立生效之事實，此從被告自承甲○○曾於108年6、8、9、11、12月間多次前往中國大陸天津地區考察及參訪，並「協助原告指派之音祿工作團隊進行教育訓練，提供勞務指導，培訓幼兒園，並實地場勘托嬰中心預定地(包括天成東軒2樓、天保菜市場3樓)。另原告提供平面圖，被告提出改造意見，進行托嬰中心設計及評估，輔導天津市意貝格紫楓苑幼兒園、啟明幼兒園、東方劍橋幼兒園等」(參見甲○○110年9月11日答辯狀，本院卷第175頁)，復指派劉艷從上海到天津協助教育訓練等情(參見同上答辯狀，本院卷第173頁)，而原告就上情亦不爭執，則就上揭事實而言，被告所為即在履行兩造合作協議(加盟契約)之內容，倘兩造間加盟契約並未成立，甲○○何須於上揭期間多次前往天津從事考察、參訪及教育訓練原告之工作團隊？甚至指派專人劉艷前往協助教育訓練(至於劉艷是否如原告主張為不合格之輔導人員，乃另一問題)？是兩造間加盟契約應已成立及生效，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為本院所不採。

(三)又民法第249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另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而交付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無論其使用之名稱如何，均為定金(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67號民事裁判意旨)。且「定金之性質，因其作用之不同，通常可分為：1. 證約定金，即為證明契約之成立所交付之定金；2. 成約定金，即以交付定金為契約成立之要件；3. 違約定金，即為強制契約之履行，以定金為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4. 解約定金，即為保留解除權而交付之定

01 金，亦即以定金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5. 立約定金，亦名
02 猶豫定金，即在契約成立前交付之定金，用以擔保契約之
03 成立等數種。」（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35號民事
04 裁判意旨）。是依原告提出原證4即前揭甲○○於108年7月
05 24日與原告微信對話紀錄內容，及原證5即原告於108年8
06 月16日轉帳匯款200000元至甲○○帳戶等情事綜合觀察，
07 可知被告於兩造加盟契約成立後，利用微信告知原告加盟
08 後應著手從事之事務內容為何，而原告當時答覆稱：「我
09 會照您的指示來安排一下，請您等我消息」，並於事後轉
10 帳匯款200000元至甲○○帳戶（參見本院卷第67、69頁），
11 而原告復自承其給付200000元之目的在於「確保加盟關係
12 之保證金，為未來加盟契約成立之加盟金預付」（參見110
13 年10月12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一狀，本院卷第307頁），
14 可見原告於給付200000元予被告應係為證明其履行契約之
15 誠意，該筆200000元保證金亦做為加盟權利金之1部，故
16 參照前揭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及91年度台上字
17 第635號等民事裁判意旨，該筆保證金之性質應屬「證約
18 定金」，而非如被告抗辯之「立約定金」，且依兩造在本
19 件審理過程提出之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兩造
20 間曾有於加盟契約成立前必須支付「立約定金」之合意，
21 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即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委無可取。

22 (四)原告終止兩造間加盟契約為不合法，不生終止之效力：

23 1、另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所規定之契約，固可
24 謂為有名契約，但並不能因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本於
25 契約自由之原則，倘當事人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
26 無名契約，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又繼續性供
27 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
28 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
29 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
30 供給契約，亦應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參見最高
31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又契約除當

01 事人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行始能實
02 現者，屬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
03 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
04 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
05 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許其終止將
06 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
07 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0
08 4號民事裁判意旨)。是兩造間加盟契約內容，依被告提出
09 甲○○擬就被證2即合作協議書草稿內容，可知係由被告
10 負責課程、培訓及經營等，而原告負責天津濱海新區台灣
11 舜云音樂藝術人文嬰幼園及暨音樂寶姆托嬰中心開發等，
12 而兩造間之權利義務包括被告授權原告使用其無體財產權
13 (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並提供商業資訊
14 予原告，原告則需接受依被告指示方式使用被告之產品及
15 無體財產權，不得洩露被告之營業秘密、競業禁止及支付
16 一定金額保證金等，此應為兩造之契約主給付義務，至於
17 其餘未約定事項(如合作協議書草稿第7條約定「成本、費
18 用及利潤結算」部分，本於互信、公平、合理原則另行協
19 議)，則於兩造履約過程如遇契約未約定而有爭議事項，
20 應本於互信原則另行協商，此即屬兩造就加盟契約之附隨
21 義務。從而，兩造間之加盟契約應屬於互為對價關係之
22 「繼續性供給契約」，而「繼續性供給契約」雖非屬民法
23 債編各論所列之有名契約，民法亦無明文得為終止繼續性
24 供給契約之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依前揭最
25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民事裁判意旨，應類推適用
26 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即得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
27 並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
28 表示為之已足，是原告主張得逕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
29 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兩造間加盟契約，要
30 為本院所不採。

31 2、再「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

01 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
02 約。」、「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
03 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
04 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
05 契約。」、「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
06 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第1項)。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
08 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
09 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第2
10 項)。」，民法第254條、第255條、第256條及第226條分
11 別設有規定。又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
12 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
13 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
14 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法條規定解除契約之
15 要件相符，自不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參見最高
16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民事裁判意旨)。另債務人不
17 完全給付，債權人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
18 約，但必以該不完全給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
19 補正，而陷於給付不能者始得為之(參見最高法院84年度
20 台上字第2887號民事裁判意旨)。據此，原告固主張被告
21 未依承諾與原告簽訂加盟契約，亦未提供加盟輔導服務
22 (包括未提供合格且有經驗之加盟輔導人員)，致兩造間之
23 加盟計畫無法繼續進展，乃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
24 止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
25 抗辯。本院認為原告欲終止兩造間加盟契約，依前揭最高
26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民事裁判意旨，應類推適用民
27 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並以意思表示為之，已如前
28 述，是原告上揭主張縱令屬實，自應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29 限期催告被告履行後，倘被告屆期不履行，再行使契約終
30 止權，使契約向後發生終止效力，避免過去之給付因而
31 失其依據，衍生繁雜之回復原狀問題。但依卷內證據資料

01 所示，原告並未踐行限期催告被告履行加盟契約程序，且
02 依原告主張上揭事實，被告至多僅陷於給付遲延狀態(惟
03 被告否認有何給付遲延違約情事，此部分仍有爭議)，則
04 依前揭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民事裁判意旨，
05 原告未經限期催告，而逕為終止契約，即於法不合，不生
06 合法終止加盟契約之效力。況依原告主張上揭情事，被告
07 在客觀上仍有繼續履約之可能，尚未達給付不能之情形，
08 原告亦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第226條規定而不經催
09 告程序逕為終止契約。準此，原告主張若兩造間加盟契約
10 已成立，亦已合法終止加盟契約云云，即嫌無憑。

11 (五)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00000
12 元，為無理由：

13 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4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
15 不存在者，亦同。」，而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
16 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
17 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
18 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
19 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參
20 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民事裁判意旨)。是原
21 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無非係以兩造間加盟契
22 約並未成立，或縱已成立，亦已合法終止加盟契約為其依
23 據，然本院認為兩造間之加盟契約已合法成立及生效，而
24 該保證金具有「證約定金」之性質，而原告未踐行限期催
25 告被告履程序，其主張終止加盟契約為不合法，不生終
26 止效力，故兩造間之加盟契約仍然有效存在，均如前述，
27 則被告受領上揭200000元乃係基於兩造間之加盟契約而取
28 得，自屬具有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依前揭民法第179
29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民事裁判意
30 旨，自不成立不當得利甚明。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
31 不合，不應准許。

01 (六)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02 告返還系爭代墊款157421.29元，亦為無理由：

03 1、民法第546條第1項固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
04 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
05 息。」，此條項固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
06 費用或負擔之必要債務，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或代為清償，
07 所受損害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但其支出之費用或負擔之
08 債務，倘非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所受損害倘係因可歸責
09 於受任人之事由而生，則不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或代為清償
10 或賠償(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9號民事裁判意
11 旨)。據此可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費用，得
12 請求委任人償還者以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者為限，倘
13 非必要費用，即令受任人因此受有損害，亦不得請求委任
14 人償還。至於是否為「必要費用」，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15 277條前段規定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原告就主張該
16 項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2、原告主張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為被告墊付款項共計157421.2
18 9元乙節，固據其提出原證7單據為證(參見本院卷第73~1
19 1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本院認為：

20 (1)依原告與甲○○於108年7月28日微信對話紀錄內容：

21 「(甲○○)我因有頂級信用卡，機票就實報實銷，發票抬
22 頭就開你的公司，方便嗎？(原告)好的看您方便，我到時
23 候給您人民幣，可以嗎？」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40頁)；
24 又於108年12月13日微信對話紀錄內容：「(甲○○)早上
25 我已向劉艷說明請她回浙江，……，不過這次我到天津的
26 花費(皆已附貴公司抬頭發票)，皆是您的承諾，且都是劉
27 艷用支付寶先行墊付，是否請蔣總予以匯入她的帳戶
28 戶……。(原告)……請您放心，此次您的機票錢我也同意
29 支付……。」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73、275頁)，可知原告
30 確有承諾支付甲○○前往中國大陸天津之機票及食宿等費
31 用，且甲○○亦確有以自己之信用卡支付機票等費用後，

01 以原告經營之泰達公司名義開立發票讓原告作帳，原告復
02 表示欲以人民幣償還甲○○支付之費用各情，堪認原告即
03 使持有原證7之發票等單據，並不等於原證7之發票等單據
04 記載之費用確係原告支付無誤，否則何以甲○○詢問是否
05 得以原告經營之泰達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原告除表示同意
06 外，亦稱願以人民幣給付予甲○○，足認甲○○抗辯之機
07 票等費用確係由甲○○以信用卡先行支付甚明，至於原告
08 事後是否確以人民幣償還機票等費用予甲○○或被告，原
09 告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況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
10 與甲○○間微信對話紀錄亦明確表示同意支付相關費用等
11 語，足認被告抗辯原告曾承諾「落地招待」乙事，衡情即
12 屬可信。又本院依職權調取甲○○入出境資料(參見本院
13 卷第389頁)，確認甲○○於108年12月4日入境後，迄今並
14 無出境紀錄，而於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發票等單據日期即
15 108年3月24日、108年6月30日、108年8月27日、108年12
16 月22日、108年12月31日等，均查無甲○○之出境資料，
17 則原告取得上揭日期之發票等單據究竟係於何時、何用途
18 支出？甲○○於上揭日期既未出境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原
19 告又如何為甲○○支出相關費用(包括餐費、住宿費、車
20 費等)？均有疑問，亦屬浮誇，則原告事後在本件訴訟主
21 張為甲○○支出上揭108年3月24日、108年6月23日、108
22 年6月30日、108年8月5日、108年8月27日、108年11月14
23 日、108年11月28日、108年12月22日及108年12月31日等
24 各筆費用為其墊付款云云，即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25 (2)又原告雖主張為劉艷支出租房費用，期間自108年12月12
26 日至109年12月12日，共12個月，每月3500元，合計42000
27 元乙節，固提出房屋租賃合同1紙為其依據。惟依前揭原
28 告與甲○○於108年12月13日微信對話紀錄，及劉艷於108
29 年12月14日向甲○○表示公寓、借用物品等事均與tiger
30 交接完畢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88頁)，可見劉艷入住原告
31 租賃房屋後即被要求離開，實際居住期間僅有2日而已，

而劉艷離開前揭租賃房屋後，原告何不立即退租而繼續保留，是否仍有第3人在該房屋繼續居住，即屬不明？況依被告抗辯劉艷於108年12月21日即返回上海等語，則原告自應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劉艷在前開租賃房屋居住期間達1年之事實，但原告就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為被告之加盟輔導人員劉艷而支出長達1年之租房費用，亦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尚嫌無憑。

(3)原告另主張於108年6月30日支出「台灣教育考察團費用」2181元、108年9月2日支出「托嬰養老團費用」4271元部分，固提出費用報銷單2紙為其依據(參見本院卷第81、95頁)，然依前揭甲○○之入出境資料，確認甲○○於上揭108年6月30日及108年9月2日均無出境紀錄，是甲○○顯然並未參與上開「台灣教育考察團」及「托嬰養老團」之參訪活動，而所謂「台灣教育考察團」及「托嬰養老團」等2團體之參訪活動究竟與兩造間之加盟契約有何關聯性？究竟是何人主辦及帶團參訪？那些人員參加？何以上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即兩造究於何時、何地達成先由原告墊付費用之合意)？且原告主張支付之上揭費用是否屬於「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舉證或為進一步說明，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難遽信為真正，要為本院所不採。

3、再依前揭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民事裁判意旨，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若受益人基於債權契約而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而本院復認定兩造間加盟契約仍有效存在，均如前述，是原告既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利益157421.29元，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確實受有支出原證7之發票等單據記載金額之損害，及被告亦確實受有同額之利益，且受有該利益係屬

01 無法律上原因所致者，但原告既曾對甲○○承諾「落地招
02 待」乙事，及依兩造間加盟契約法律關係而安排被告指派
03 加盟輔導人員之住宿租房費用等，均屬具有法律上原因；
04 至於上開「台灣教育考察團」及「托嬰養老團」之參訪活
05 動費用，是否屬於被告受有利益，因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06 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是否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關
07 聯性，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與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要件不
08 合，不應准許。

09 (七)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30條
10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00000元，仍無理由：

11 公平交易法第25條固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
12 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
13 為。」，同法第30條亦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
14 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主張被
15 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應依同法第30條規定賠償
16 所受損害200000元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
17 ，是原告即應就被告有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
18 失公平之行為」，及該行為究竟如何「侵害原告權益」等
19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復提出「公平交易委
20 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公
21 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5
22 點等規定為其依據。本院認為上揭「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23 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
24 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之性質，均屬
25 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即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指導」而
26 已，僅供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各該處理原則並非中央法
27 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或命令，不具有法規範性質，對法院
28 及一般社會大眾並無法之拘束力，故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平
29 交易法第25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30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仍應依具體事實判斷之，而非依各該抽象之處理原則
31 認定。準此，本院既認定兩造間加盟契約仍有效存在，而

01 被告復已草擬被證2合作協議書予原告參考，有意將兩造間
02 就加盟契約之權利義務明文化，避免不必要爭議，原告事
03 後卻未與被告簽署(原因為何不明)，倘原告就合作協議書
04 條文內容認有不妥之處，兩造自可經由磋商協調方式尋求
05 解決，原告卻不尋此途，事後以被告指派之加盟輔導人員
06 劉艷不合格、不適任為由拒絕再與被告合作，甚至以被告
07 或甲○○未於締結加盟關係前向原告充分完整揭露有關開
08 始營運前、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經營協助指導的方
09 案及預訂計畫、加盟契約變更終止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0 等加盟重要資訊(包括設立托嬰中心前之加盟金、教育訓練
11 費、裝潢工程等費用預估、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授
12 權加盟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方式、加盟契約之變更、終
13 止、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而認為均屬可歸責於被告
14 之事由致加盟契約無法成立或無法繼續履行，卻無視被證2
15 合作協議書草稿已有部分相關條文規範，原告復未提出積
16 極證據證明被告對其要求所謂「加盟重要資訊」等內容有
17 拒絕提供或拒絕磋商協調等情事，在客觀上自難認被告對
18 原告有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
19 為」，及該行為如何「侵害原告權益」等情形，故原告主
20 張被告應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賠償所受損害200000
21 元，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加盟契約已合法成立生效，原告所為終止
23 契約為不合法，不生終止效力，故加盟契約仍繼續有效存
24 在，兩造均應受拘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5 被告返還所受利益即加盟保證金200000元，及依民法第546
26 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墊付款(或所受利益)15
27 7421.29元，或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 受
28 損害2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30 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併駁回之。

31 七、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述，併此敘明。

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金 灶

附表：

日 期	費用名稱	人民幣	備 註 (人民幣)	出 處
108年3月24日	被告餐費	3000元		本院卷第73頁
108年6月23日	被告住宿 費+早餐費	6586元	天津濱海假日 酒店： 住宿費6080元 + 早餐費506 元。	本院卷第75～ 79頁
108年6月30日	台灣教育 考察團費 用	2181元	導遊費500元 + 車費800元 + 餐費866元 + 博物館觀光 水費15元。	本院卷第81頁
108年6月30日	被告機票 費	30625元		本院卷第83頁
108年8月5日	被告、加 盟輔導人 員劉艷之 台北天津 機票、代 訂費	47083元	台北天津×1=3 2227元+台北 天津×1=13066 元+代訂機票 費1790元。	本院卷第85～ 89頁
108年8月19日	加盟輔導 人員劉艷 天津上海 機票	900元		本院卷第91頁

108年8月27日	甲○○住宿費	10000元		本院卷第93頁
108年9月2日	托嬰養老團費用	4271元	接機餐點191元+晚餐497元+2日遊3189元+社區考察午餐394元。	本院卷第95頁
108年11月14日	甲○○貝肯橡實園3-502 租金、物業費、採暖費	8035.29元	租金6425.91元+物業管理費545.94元+採暖費1063.44元。	本院卷第97~101頁
108年11月28日	甲○○亞朵住宿費	926元		本院卷第103~105頁
108年12月22日	甲○○朋運福泰住宿費	1494元		本院卷第107頁
108年12月31日	甲○○往返生態城車費及午餐費	320元	12月5日往返生態城車費72元+12月5日甲○○中午飯費56元+12月9日往返生態城城車費(整體繞行一圈)96元+112月23日往返生態城車費72元+12月25日迪卡農往返車費24元。	本院卷第109頁
108年12月12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	加盟輔導人員劉艷租房費用	42000元	租賃期間：108年12月12日起至109年1	本院卷第111~113頁

(續上頁)

01

			2月11日(共12個月)。 租賃地點： 中國天津市宏達揭11號樓6門901市。 租金： 每月人民幣3500元。	
--	--	--	---	--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張隆成